

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出席会议情况

由于本人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并于同年 8 月 19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表决通过蒙红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、本人任期内，应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5次，本人按时出席了3次会议，委托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出席2次，没有缺席的情况。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，作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供董事会决策参考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应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2 次，亲自出席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各项决议合法有效，任期内本人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，均投了同意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相关规定和要求，2016

年任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时间	会议届次	议案	意见类型
2016-2-26	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	同意
2016-7-22	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	1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	同意
2016-8-4	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	1、《关于选举蒙红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同意

二、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

1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

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进行了持续监督，积极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为公司决策提供可行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和建设性作用。

三、现场考察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态和内部控制情况；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以及媒体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、评论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- 1、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没有独立董事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五、总结

希望在新的一年里，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夏善红

2017年4月18日